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355号），于2008年3月31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6日正式生效，并于2008年6月3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7月30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简称：银河成长；基金代码：519668）。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金岸大厦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金岸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李锡奎

电话：（021）65956688/35104666—6726

传真：（021）65956615

联系人：何琰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021-35104688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

电话：010-68068788

传真：010-68017906

联系人：郑锋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水荫路2号华信大厦东座9楼12室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连少铃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恒运大厦四层

电话：0451-53902200

传真：0451-53905528

联系人：孙永林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

电话：025-84671297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王伟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07室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易宇宁

2、网上直销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www.galaxyasset.com（鼠来宝）。

3、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基金代销指定营业网点。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在当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或各销售网点的公告为准。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赎回业务安排

（一）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原因，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二）赎回的数额限制

1、赎回的数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 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50 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50 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0%
1 年（含）—2 年	0.40%
2 年（含）—3 年	0.20%
3 年（含）以上	0

三、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四、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4日